

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肇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认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激励与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卿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卿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等；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限制性股票授予、将授予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条件而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对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权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与交易所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作出处理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监督，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签署一致的前提下，不追究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或补充不影响授予、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机构授权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签署、签署、修改、执行、完成或取消等授权、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义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事宜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任何授权、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义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该项决议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卿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肇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总额92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子、子女。

3.预留部分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并经监事会审核后，由监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人员出现不能或无法与专项组或中介机构联系等，均为4名列入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公示激励意见，并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5日披露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自公司公告前次股票回购公告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至次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前1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期间为10日；

（3）自可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次日起被锁定之日；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考核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锁定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限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应符合以下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卖出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0.1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7.3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1.6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6.0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3.4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04%；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9.9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0.65%。

（三）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权激励计划正确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对于实现需要掌握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能力，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需要长期的战略政策配合，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对员工工资有新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5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情形，且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损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情形，同意将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剔除，并同意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所有的证券发行或资本运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在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并披露授予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以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以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最近12个月以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以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